



新国标对食品添加剂作出修改,更好保障“舌尖上的安全”;食用油运输有关强制性国标将实施;最新司法解释解决公众关心的房产分割等婚姻家庭纠纷问题……2月起施行这些新规事关你我。

# 2月起一批新规开始施行

## 选购食品时请注意 新国标来了

新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24)于2月8日正式实施。新国标规定,落葵红、密蒙黄、酸枣色、海萝胶、偶氮甲酰胺等经过调查不再具有工艺必要性的食品添加剂品种,不得在各类食品中使用。罐头类食品中不得使用防腐剂,主要涉及乳酸链球菌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稳定态二氧化氯等食品添加剂。面包、糕点以及焙烤食品馅料及表面用挂浆中不得使用防腐剂脱氢乙酸,且着色剂柠檬黄不再允许在蛋糕夹心上使用。

## 事关房产分割等 婚姻家庭纠纷 司法解释明确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(二)》自2月1日起施行。司法解释平衡保护个人财产权利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,在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、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中,充分考虑我国历史文化传统、婚姻家庭现实状况以及相关出资和给予行为的目的性特征,强调在以出资来源作为分割财产基础的前提下,要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、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、离婚过错等因素,公平公正处理。

## 进一步完善 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 调解制度

《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》(以下简称办法)自2月1日起施行。办法落实新修改专利法有关内容,增设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、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、专利开放许可实施纠纷行政调解等有关章节。同时,进一步完善办案实体规范,优化办案程序手续。

## 规范中介机构 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提供服务行为

《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》(以下简称规定)自2月15日起施行。规定提出,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,不得有配合公司实施财务造假、欺诈发行、违规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,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食用植物油 散装运输容器外部 应有明显标识

强制性国家标准《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》(GB 44917-2024)自2月1日实施。标准提出,采用船舱、油罐、集装箱液袋、大容量油桶等容器盛装的食用植物油,通过公路、水路、铁路等方式进行运输为散装运输。标准规定,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应采用食品专用容器,应在容器外显著位置明显标识“食用油专用”或“食品专用”字样,容器内外均应干净卫生。运输非食品的容器不应运输食用植物油。

## 便利股东出资 激发市场活力

《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实施办法)自2月10日起施行。为便利股东依法进行出资,激发市场活力,实施办法列明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,也可以用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、股权、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。实施办法还针对“调整认缴出资期限”“职业闭店人”“公司注销难”及虚假登记等问题作出明确。

(据新华社报道)